
(XASL—2025—XYFCGS)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安县新义煤矿非常规水综合利用项目

发包人：新安县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得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新安县水利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得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安县新义煤矿非常规水综合利用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安县新义煤矿非常规水综合利用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新安县正村镇、铁门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发改投资【2023】51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5-37。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和社会资本。
5. 工程内容：本次工程通过在新义煤矿现状中水处理池处新建提水泵站提水至新建高位调节池后自流至新安产业集聚区内洛阳万基发电有限公司，新建供水管线、泵站、调节池、阀井等附属建筑物。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7. 工程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变更签证（实际结算工程额=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代表和监理人共同签证认可的工程量×乙方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合同外设计变更签证。）
8.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9.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本项目监理人共同下发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为¥19737006.2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柒拾叁万柒仟零陆元贰角捌分；此合同价款以施工单位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及所涉及的变更、签证部分，经相关部门认可并签字盖章后送审，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或财政部门财政评审中心委托第三方认可的审定价为准。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

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承包项目经理：李珂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71715816。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水安 B20240000594。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安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甲方：（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银行卡号：

单位地址及电话：

乙方：（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0090901186L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平支行

银行卡号：246866018979

单位地址及电话：西平县蔡寨乡十字

街南 50 米路西二楼 18135653979



二、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通用条款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规定执行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新安县水利局

1.1.2.3 承包人：河南得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全部竣工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1 年。

1.7 联络

1.7.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处。

1.10 交通运输

1.10.1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协调解决。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及项目法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按通用条款。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 4.1 条约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10.1 条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4 承包人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的规定: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本款补充: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 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 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 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项目法人和监理人同意。发包人及项目法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 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投标的资质、职称等。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4.6.3 本款补充: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 向施工现场派驻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 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 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项目法人和监理人同意。发包人及项目法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技术负责人进行更换, 且更换后的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投标的资质、职称等。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并会同发包人、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且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及环境保护

6.2.14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 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

火灾、交通、垮（塌）、透水、中毒等事故。

6.3 环境保护：按照环保管控要求做好相关措施落实。

7. 工期和进度

7.4 测量放线

7.4.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进场后 7 日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

7.5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责任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 元 / 天

7.9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经双方协商确定。

8 材料与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

9 试验和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本款补充：承包人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效合格证明，或由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检验。

9.4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依据相关规范，监理人做好监管。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单价调整方式：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单价不予调整。招标清单外的工程量单价依据新安县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第三季度造价信息及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水利工程系列定额组价。

11 价格调整

1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3 计量

已完成工程量按进度进行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12.4.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款支付：进度款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并评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最后留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经复验确保无质量问题时一次付清。

12.5 质量保证金

12.5.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最终工程结算价的 3%。

12.6 竣工（完工）结算

工程完工后需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 6 份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12.6 最终结清

12.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提交：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尽快提交 6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2.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相关部门规定提供。

13 工程验收

13.2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包括分为施工质量验收、合同工程验收、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其中施工质量验收分：单元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16 双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8 保险

发包人及项目法人人员伤亡事故、意外伤害险由发包人及项目法人投保，投标人不需列报。

施工设备险和施工人员伤亡事故、意外伤害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并将其费用摊入《工程量清单》。

18.6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各自损失自行承担。

20 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